

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第一條、第四條 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三條

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四條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，得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金或罰鍰，於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額度間，核發獎金予檢舉人，予以獎勵。

前項獎金，由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